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代 理 人 李曉玫

相 對 人 吳添枝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死亡宣告之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亡字第19號宣告死亡事件宣告吳添枝於民國38年9月25日下午12時死亡，變更為吳添枝於民國41年7月29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財管字第2號裁定選任為失蹤人吳添枝之財產管理人，失蹤人吳添枝經本院以110年度亡字第19號宣告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十二時死亡，後經裁定更正為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死亡。嗣經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再次清查發現吳添枝於31年7月29日仍有設籍資料，是以，原裁定及更正裁定認定吳添枝之死亡日期應屬有誤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5、160條之規定，聲請變更死亡宣告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；宣告死亡裁定確定後，發現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，得聲請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民法第9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修正前民法第8條規定：「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五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

告。」，嗣修正為：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，現行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（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，並自72年1月1日施行），惟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：「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。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」。次按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民法第9條亦定有明文，均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聲請人主張受死亡宣告之人吳添枝失蹤迄今，經本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定，宣告吳添枝於38年9月29日下午12時死亡，嗣經裁定更正為38年9月25日死亡乙情，業據提出本院110年度亡字第19號民事裁定及更正裁定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民事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- (二)吳添枝經本院以110年度亡字第19號民事裁定宣告於38年9月25日下午12時死亡等情，業如前述，惟經雲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承辦人員再次清查後，發現吳添枝入贅○○後更名為○○○○，昭和14年（民國28年）9月24日遷出臺南州虎尾郡，其後於土庫庄○○厝○○番地另有設籍資料，該○○庄之設籍資料關於○○部分記載「昭和15年1月20日寄留」、「昭和夫共轉退去」、○○○○之浮籤記事部分則記載昭和17年（民國31年）7月29日，此後即無記載任何文字，有戶籍資料附卷可按，故就前開記事綜合研判，可推認○○○○於自臺南州○○郡遷出後之某時又遷入○○庄，嗣於昭和17年7月29日遷出，其後再無戶籍資料，有雲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0月11日雲麥戶字第11300

01 02534號函及檢附之2份戶籍資料可按。故吳添枝之失蹤日
02 期起算應以最後遷出日即昭和17年(民國31年)7月29日之
03 翌日即31年7月30日迄今，而吳添枝前經本院以110年度亡
04 字第19號民事裁定為死亡宣告，推定於38年9月25日下午1
05 2時死亡，然吳添枝應於31年7月30日失蹤起算之事實，已
06 如前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吳添枝死亡，依修
07 正前民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並以失蹤人於31
08 年7月30日失蹤屆滿10年之最後日終止之時即41年7月29日
09 下午12時推定為失蹤人死亡之時。

10 (三)綜上，本院原裁定宣告吳添枝之死亡之時不當，聲請人聲
11 請受宣告死亡之人之死亡日期應予變更，為有理由，爰裁
12 定變更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4 家事法庭 法 官 潘雅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7 並應繳納抗告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鄭伊純